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971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WHO對安寧療護的定義，並未限制疾病種類及病程，另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其服務對象為末期病人，亦未限制疾病種類，然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8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又衛生福利部現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之新制醫院評鑑，所列評量方法及參考之佐證資料，無法確實發現醫院應予改善問題，均核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8年11月1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